## 关于对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阜宁稀土意隆磁材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38 号

## 阜宁稀土意隆磁材有限公司:

你公司作为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大连电瓷") 的控股股东,共持有大连电瓷公司股份 93,830,000 股,占大连电瓷总 股本的 23.03%。你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全部被司 法冻结。你公司未及时履行告知义务,导致大连电瓷于 2018 年 7 月 21 日才披露上述股份冻结情况的公告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2.7 条、第 11.11.4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4.1.6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作为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修订)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等规定,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,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,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7月24日